

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達五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殯葬管理條例」實施前(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埋葬本鄉之墳墓，於申請起掘並遷葬本鄉納骨塔者，收費標準比照本鄉居民。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者，亦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達五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殯葬管理條例」實施前(91年7月17日)埋葬本鄉之墳墓，於申請起掘並遷葬本鄉納骨塔者，收費標準比照本鄉居民。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者，亦同。	依屏東縣政府114年6月16日屏府民殯字第1145104612號函修法參考修正
第十七條 一、晉塔、遷出本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登記，並依照本所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規費，晉塔時應出示本所使用證明始可入塔；入塔後辦理遷出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二、凡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使用前三日，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往生申請本設施使用： （1）亡者死亡證明書（診斷書）或驗屍文件一份。 （2）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撿骨申請本設施使用： （1）亡者除戶謄本一份。	第十七條 二、晉塔、遷出本設施應先向本所申請登記，並依照本所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規費，晉塔時應出示本所使用證明始可入塔；入塔後辦理遷出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二、凡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使用前三日，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往生申請本設施使用： （1）亡者死亡證明書（診斷書）或驗屍文件一份。 （2）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撿骨申請本設施使用： （1）亡者除戶謄本一份。	增加神主牌位設施申請使用管理規定。

(2) 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 起掘證明一份。 <u>三、凡申請神主牌位者，申請人應攜帶本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受委託人委託書，於申請入塔存納日期五日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填造申請書及確認神主牌位書寫內容。</u> <u>(二)申請人應於存納日期前三日完成繳款，本項申請始得生效。</u> <u>(三)逾存納日期未繳交使用規費者，該申請之存納位置不予保留。</u> <u>(四)取消存納辦理退費，申請人應於入塔存納日期前二日內提出，始得受理，並繳交二仟元製作工本費，變更牌位內容亦同。</u> <u>(五)存納日期起五日內申請人未將神主牌位入塔存納安奉或未申請延後入塔者，視同放棄牌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u>	(2) 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 起掘證明一份。	
第二十七條 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以內，本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外鄉	第二十七條 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二、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以內，本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u>整</u>。外	依屏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6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45104612 號函修法參考修正

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十萬元。 (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本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外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十六萬元。 (三) 申請使用墓基以一次繳清為原則。 (四) 本鄉火化場周圍一百公尺禁葬區內墓基起掘遷移至本鄉納骨塔者,每罐減免二分之一使用費,如有公告遷葬,依公告遷葬內容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u>指定</u>墓基為限。 (一) 殉職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 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申請墳墓起掘應繳交,土葬新臺幣五千元、墓厝新臺幣八千元清理保證金,依申請起掘日起三十日內整平墓基,提交前、中、後證明照片始辦理退費,未於期限內整平墓基者,清理保證金予以沒入,本所代為處分。	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十萬元<u>整</u>。 (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以內,本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u>整</u>。外鄉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十六萬元<u>整</u>。 (三) 申請使用墓基以一次繳清為原則。 (四) 本鄉火化場周圍一百公尺禁葬區內墓基起掘遷移至本鄉納骨塔者,每罐減免二分之一使用費,如有公告遷葬,依公告遷葬內容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u>指定</u>墓基為限。 (一) 殉職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 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申請墳墓起掘應繳交,土葬新臺幣五千元、墓厝新臺幣八千元清理保證金,依申請起掘日起三十日內整平墓基,提交前、中、後證明照片始辦理退費,未於期限內整平墓基者,清理保證金予以沒入,本所代為處分。	
---	--	--

第二十八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塔收費標準： 一、高樹鄉第一納骨塔： （一）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三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四）二、三樓新設立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櫃位加收新臺幣五千元；新設立雙櫃位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組加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新南納骨塔（聖德堂）： （一）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新南納骨塔（聖恩堂） （一）一、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五、六、七層使用費新臺幣	第二十八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塔收費標準： 一、高樹鄉第一納骨塔： （一）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三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四）二、三樓新設立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櫃位加收新臺幣五千元；新設立雙櫃位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組加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新南納骨塔（聖德堂）： （一）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新南納骨塔（聖恩堂） （一）一、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五、六、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第一、二、三、八、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	增加設籍高樹鄉新南村、東興村滿五年之民眾，身故申請使用本鄉自 114 年後啟用之殯葬設施納骨塔，骨灰櫃位減免使用費一萬元。
--	---	--

四萬元，第一、二、三、八、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 一、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五、六、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第一、二、三、八、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 (三)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四) 神主牌位，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u>四、凡設籍高樹鄉新南村、東興村滿五年之民眾，身故後申請使用本鄉自 114 年後啟用之殯葬設施納骨塔，每一骨灰櫃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並追溯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u>	元。 (二) 一、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五、六、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第一、二、三、八、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 (三)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四) 神主牌位，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十一條 臨時骨灰(骸)存放處，使用費每期新臺幣二千元，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於期限內遷出臨時存放處則退還保證金。 前項臨時骨灰(骸)存放，依登記使用日起算，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存放超過期限一日以另一期起算，以二年為限，二年期滿，經本所依行政程序法通知申請人限期辦理遷出未遷出者，保證金予以沒入，骨灰(骸)由本所逕行處分，不得異議。	第三十一條 臨時骨灰(骸)存放處，使用費每期新臺幣二千元，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於期限內遷出臨時存放處則退還保證金。 前項臨時骨灰(骸)存放，依登記使用日起算，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存放超過期限一日以另一期起算，以二年為限，二年期滿，經本所依行政程序法通知申請人限期辦理遷出未遷出者，保證金予以沒入，骨灰(骸)由本所逕行處分，不得異議。	增加暫厝地下室之骨灰(骸)，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使用新南納骨塔(聖恩堂)骨灰櫃位，臨時骨灰(骸)存放費僅收一期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u>凡暫厝於高樹鄉第一納骨塔地下室、新南納骨塔(聖德堂)地下室之骨灰(骸)，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使用新南納骨塔(聖恩堂)骨灰櫃位，臨時骨灰(骸)存放費僅收一期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逾期按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收取。</u>		
第三十三條 一、殉職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納骨塔，得予不分樓層免費使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安奉於本鄉納骨塔者，由本所指定位置，免繳納使用費，僅限一次。 三、使用本鄉納骨塔之雙櫃位，於民國<u>九十六</u>年(含)以後已購買雙位納骨櫃之任何一方已安奉於本鄉納骨塔，欲遷奉於本鄉納骨塔之雙櫃位合奉安置者，其使用費可折抵新臺幣五千元(僅限雙櫃位，個人櫃不在此範圍內)。	第三十三條 一、殉職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納骨塔，得予不分樓層免費使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安奉於本鄉納骨塔者，由本所指定位置，免繳納使用費，僅限一次。 三、使用本鄉納骨塔之雙櫃位，於民國 <u>96</u> 年(含)以後已購買雙位納骨櫃之任何一方已安奉於本鄉納骨塔，欲遷奉於本鄉納骨塔之雙櫃位合奉安置者，其使用費可折抵新臺幣五千元<u>整</u>(僅限雙櫃位，個人櫃不在此範圍內)。	依屏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6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45104612 號函修法參考修正。